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2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公假；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代）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郭委員文忠、陳委員耀祥、洪委員貞玲、孫委員雅麗、
鄧委員惟中（公假）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公假）、鄭技監泉評（公出）、陳技監子聖、
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
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
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819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由：本會證照格式齊一化報告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會前於核發行動通信業者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時，為因應使用頻率及有效期間之不同，而提出整併特許執照中部分欄位並變更執照樣式之建議，後續並就執照格式齊一化及資訊化等議題請秘書室進行研議。
- 二、該室爰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並就會議結論及賡續推動事宜等提出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48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57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9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第 11 梯次廣播事業釋照社區性廣播事業得標者核發籌設許可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4 項及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等規定辦理。
- 二、第 11 梯次社區性廣播事業釋照得標者名單業經本會第 81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對外公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復依規定查核基隆輕鬆廣播電台等 10 家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擬任董監事人員之資格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核發基隆輕鬆廣播電台、桃花源鄉廣播、綠川之聲廣播、地理中心廣播、農鄉廣播電台、都會聲音廣播電台及福興廣播電臺等 7 家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社區性廣播事業籌設許可。
- 二、以附附款核發新竹之音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社區性廣播事業籌設許可，附款為：營運計畫書內之籌備處名稱，應依到會面談時之說明，於文到 30 日內修正後檢送本會。
- 三、以附附款核發彰化花園廣播電台及雲端新廣播等 2 家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社區性廣播事業籌設許可，附款為：財務應有妥適規劃，請修正營運計畫中之財務規劃並於文到 60 日內檢送本會。

第三案：南投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6 項、第 7 項等規定辦理。
- 二、南投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函送廣播事業營運執行評鑑報告書到本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召開「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審查諮詢會議」審查並提出初審建議。
- 三、案經本會第 817 次及第 818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請該公司派員到會陳述意見，相關意見經該處彙整研議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南投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結果為「合格」，惟因其股權糾紛影響公司經營回歸正常狀態事，該公司應積極尋求具體可行作為，解決股權糾紛，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規劃具體作法，且應於 109 年進行換照作業前，召開股東會選任董監事，

使電臺經營回復常態，改善情形將列為下次換照重要考量事項。

第四案：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竹縣之市內網路業務特許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14 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12 條之 2、第 19 條、第 23 條之 3 等規定辦理。
- 二、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8 月 7 日取得本會核發之新竹縣市內網路業務籌設同意書，效期 4 年，復經本會於 107 年 8 月 1 日核准展期至 108 年 8 月 6 日止；該公司於完成籌設階段之相關工作後，於 107 年 8 月 1 日依前揭規定，向本會申請核發特許執照，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初步審查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核發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市內網路業務特許執照。

捌、散會：上午 10 時 42 分